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0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760.55	财政拨款	11,422.27
		项目支出	140.8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673.52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847.3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全力构建用工生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莞用”服务体系，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2、全力打造人才高地：重视激励，激发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活力，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完成学历技能素质提升工作。 3、全力维护劳动关系：抓好隐患排查，深化综合治理，优化仲裁办案，规范人力资源秩序，推动各方自律。 4、全力筑牢社保基础：推动社保扩面，启动个人养老金宣传，推进社保卡发卡，加强工伤预防宣传。 5、全力提高医保服务：完成医保扩面，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深化医保成果。 6、全力提高队伍效能：坚持学习教育，加强队伍管理，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充实分局人员力量。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莞用”服务体系，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持续开展招聘会、创业宣讲会等活动，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6,885,200.00	抓好就业和人才政策落实，提高补贴资金拨付效率，强化政策宣讲，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500人；提高创业贷款政策落实，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	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制订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特别是推动“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三大工程高质量发展	2,234,500.00	新增设立1家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3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400人次以上，完成学历技能素质提升工作。
		推动社保扩面、完成医保扩面。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劳动者及企业对扩面工作的认可度、配合度	21,830,000.00	持续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完成社保和医保扩面以及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预缴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标准	≤11422.27	≤11422.2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获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企业家数	3家	3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就业补贴人数	2498人	2498人
			城乡医保参保扩面人数	≥28000人	≥28000人
			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场次数	10场	10场
			处置劳资纠纷案件宗数	≥10000宗	≥10000宗
			处理欠薪线索条数	≥3000宗	≥3000宗
			仲裁调解案件数	≥500宗	≥500宗
			优才服务事项服务人数	400人	400人
			开展仲裁观摩庭次数	≥10次	≥10次
			主动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家数	≥300家	≥300家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8, 955人	188, 955人
			申领退休金人数	14, 849人	14, 849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100%
			企业颁发技能证书人员资质合规	优	优
			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96%
			仲裁调解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本市户籍农居民就医报销问题	≥95%	≥95%
			仲裁裁决文书准时送达	100%	100%
			企业员工技能水平提升情况	≥2000人次	≥2000人次
			社会就业创业氛围	优	优
		生态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0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劳务派遣工作人员3人，分布到各个行政辅助岗及专业技术岗，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025年度目标			
		聘请劳务派遣工作人员3人，分布到各个行政辅助岗及专业技术岗，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20000元/人/年	≤12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59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2025年度目标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浮岗、大利、三中三个点每个点5833元每月*12个月*3个点=209988元，招聘会50场*3600元每场=18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600元/场	3600元/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50场每年	50场每年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预算完成率	100%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利用率	≥90%	≥90%
		社会效益	就业创业指导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2025年度目标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700	7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95%	9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2025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00元/人	≤15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2000人	≥22000人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本市户籍农居民就医报销问题	优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2025年度目标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00人	≥2000人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在校生就医报销问题	优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7
2025年预算金额		1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可申报经济贡献奖励，奖励标准根据获奖人员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确定。预计2025年预算金额为35万元。			
		2025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可申报经济贡献奖励，奖励标准根据获奖人员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确定。预计2025年预算金额为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0元/人/年	≤5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队伍	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	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人才聚集增长	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贡献	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贡献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4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 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 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 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 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 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位除外）签订 位除外）签订 位除外）签订 3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 年或 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 纳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 法缴纳 社会保险满 社会保险满 社会保险满 1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 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本科学历或初 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 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3万元的人才，所 万元的人才，所 万元的人才，所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在 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 定范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详见附件）。							
		2025年度目标							
		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 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 （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 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 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 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与我市用人单 位（党政机关、财全额供养的事业位除外） 签订 位除外）签订 位除外）签订 3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 年 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 缴纳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 作并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满 社会保险满 社会保险满 1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初 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 中，具有本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本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年；其中，具有 本本科学历或初级职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 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 于3万元的人才，所 万元的人才，所 万元的人才，所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 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 定范围（ 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 详见附件）。 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36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2025年度目标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00元/人/年	≤8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1000人	≤11000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8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2025年度目标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80元/月/人	≤380元/月/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人/月	≤1000人/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惠人数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项目制技能培训（“一镇一品”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此专项用于举行技能培训课程。预计2025年市下达培训任务数为3000人。市人社局将下发文件，30元/课时/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我分局预算2025年清溪镇开阵技能培训的人数约3000人，约300元/人，合计90万元。镇财政全额支付。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此专项用于举行技能培训课程。预计2025年市下达培训任务数为3000人。市人社局将下发文件，30元/课时/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我分局预算2025年清溪镇开阵技能培训的人数约3000人，约300元/人，合计90万元。镇财政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3000元/人/年	≤3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000人	3000人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训合格率（%）	100%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员工技能水平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开展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鼓励个人积极提升技能、鼓励企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组织学员参加技能培训。			
		2025年度目标			
		市财政全额支付。省补助专项，补贴金额按申请人取得证书等级补助，补助工种有育婴师、化妆师等，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2022年1月至6月申请金额约为47万元。按照2022年补贴发放情况，预计每月需8万元，申请2025年预算金额为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名）	1250	125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技术工人水平提升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市镇按照3:7共担。			
		2025年度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市镇按照3:7共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2500人；≥100家用人单位	≥2500人；≥100家用人单位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9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就业创业氛围	优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元/村居/年	20000元/村居/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地区数	21个村社区	21个村社区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基层人社公共服务水平明细提升	基层人社公共服务水平明细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保洁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4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该专项经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标准为40000元/人/年，共2人，总额为：2人*40000元/人/年=80000元。保障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2025年度目标			
		该专项经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标准为40000元/人/年，共2人，总额为：2人*40000元/人/年=80000元。保障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40000元/人/年	≤4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300	13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洁服务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			
		2025年度目标			
		市财政全额支付。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资金先全额下达各镇街，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预计2024年我镇共10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涉及金额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元/人/年	≤2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点人才	该政策针对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该政策针对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9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2025年度目标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70	≥107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提升	提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784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此款项为全额省财政支付。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我镇2022年共有1家企业成功备案，人数201人，涉及金额130.5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此款项为全额省财政支付。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我镇2022年共有1家企业成功备案，人数201人，涉及金额13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0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	10000	201
			拨付率	100%	9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技术工人水平提升	优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456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认识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流动人员认识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为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市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本级流动人员认识档案数字化工作，我镇共3388份档案，145元/份，预计需49.126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认识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流动人员认识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为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市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本级流动人员认识档案数字化工作，我镇共3388份档案，145元/份，预计需49.12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信息化数量	≤145份	≤145份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程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企业。根据《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领暂行细则》，对我市新引进各类别特色人才的，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和各类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包括新引进特色人才的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以及在新引进特色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给予20-50万元奖励。			
		2025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企业。根据《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领暂行细则》，对我市新引进各类别特色人才的，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和各类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包括新引进特色人才的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以及在新引进特色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给予20-50万元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0元/人/年	≤20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个数	1家	1家
			人才引进到位率（%）	≥80%	≥8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我市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二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二年预拨付4万元。			
		2025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我市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二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二年预拨付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0000元/人/年	≤15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1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7:3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70人申请，涉及金额70万元。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150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综上三项补助共计130万元。			
		2025年度目标			
		市：镇（7:3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70人申请，涉及金额70万元。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150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综上三项补助共计1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预计200人	预计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到期年度		
		2023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4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150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4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				
		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人才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				
		对于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31.25万元。				
		2025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4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150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4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				
		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人才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				
		对于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31.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9209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7月，每年根据省下达的指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镇街（园区）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用四年时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根据东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50元（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00元，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我市“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58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镇街（园区）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按相关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人每月18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000元，由上级财政承担，市人社部门统筹支付，镇街（园区）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其工会管理并享受相应福利，福利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3000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和工会福利经费100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2022年7月，人社分局新招“三支一扶”人员2名，每人每年5050*12+740*12+740/2*12+864*12+1000+3000+3000+2000+1000=94288元，2人2023年合计费用188576元。			
		2025年度目标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7月，每年根据省下达的指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镇街（园区）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用四年时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根据东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50元（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00元，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我市“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58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镇街（园区）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按相关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人每月18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000元，由上级财政承担，市人社部门统筹支付，镇街（园区）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其工会管理并享受相应福利，福利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3000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和工会福利经费100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2022年7月，人社分局新招“三支一扶”人员2名，每人每年5050*12+740*12+740/2*12+864*12+1000+3000+3000+2000+1000=94288元，2人2023年合计费用18857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20000元/人/年	≤120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人	2人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5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紧缺工种)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对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东莞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内职业（工种）认定的企业，每开展一个职业（工种）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我镇共有11家企业，20个工种，涉及金额40万元。			
		2025年度目标			
		(紧缺工种)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对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东莞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内职业（工种）认定的企业，每开展一个职业（工种）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我镇共有11家企业，20个工种，涉及金额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00元/企/年	≤100000元/企/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个数	≤11家	≤11家
			培训学时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技术工人水平提升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基本医疗救助金（镇街负担）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市局在我镇税收分成直接扣，年费用349173.06元。			
		2025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市局在我镇税收分成直接扣，年费用349173.0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救助基金覆盖率	≥95%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资助率	98%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度	80%	8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2025年度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45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9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下设四项补贴。一是研发人才经济贡献奖励。二是研发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三是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四是柔性引才补贴。通过上述补贴的拨付，提高清溪镇吸引并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清溪企业的研发水平和能力。			
		2025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下设四项补贴。一是研发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对于上年度在莞扣缴申报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50 万元以上（含）的研发人才，根据申请人上年度经济贡献情况和财政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拟定奖励方案，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预计2024年有5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二是研发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对于2021年9月7日以后，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并在我市依法纳税的研发人才，可申请4-10万元能力提升培养资助，预计2024年有8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三是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新引进研发人才的，根据上一年度新引进的研发人才情况，按照0.2-1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0万元，预计2024年有4家企业申请，涉及金额13万元。四是柔性引才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实际向柔性引进的人才直接支付的劳务报酬总额的20%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多补贴3人，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60万元，预计2024年有1家企业申请，涉及金额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00元/人/企	≤100000元/人/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拨付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进一步提高清溪镇技能人才之都建设，为清溪镇制造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			
		2025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63号）文件要求，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助、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所在园区、镇街按照 3:7（市财政 30%，园区、镇街财政70%）比例分担，目前我镇共有两家企业成功获评为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金额10万元每家，市承担3万元，镇承担7万元，综上共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0元/家	100000元/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个数	2家	2家
			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备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技术工人水平提升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全额。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自主评价，对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预计2024年共有1600名初级工、800名高级工、100名技师，合计共57.9万元补贴。			
		2025年度目标			
		市全额。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自主评价，对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预计2024年共有1600名初级工、800名高级工、100名技师，合计共57.9万元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0元/人/年	≤5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500	2500
			拨付率	90%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技术工人水平提升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暖工稳产促消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735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府办〔2023〕2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春节前后暖工稳产促销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东人社函〔2024〕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市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和暖工稳产促销费资金的通知》，对2024年春节市重点用工企业外省户籍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市镇按照5：5分担）和2024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市镇按照3:7比例分担）。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府办〔2023〕2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春节前后暖工稳产促销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东人社函〔2024〕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市促进就业创业资金和暖工稳产促销费资金的通知》，对2024年春节市重点用工企业外省户籍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市镇按照5：5分担）和2024年春节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市镇按照3:7比例分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95%	≥9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聘用台湾青年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9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台港澳字〔2024〕6号）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关于印发〈鼓励用人单位聘用台湾青年补助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4〕33号）文件要求，对用人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前引进的台湾青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台湾青年是指16-40周岁（均含本数）的中国台湾籍居民；新引进是指招用的台湾青年是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首次在莞及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新引进的台湾青年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或者满12个月。补助按照每新引进一名台湾青年最高3万元的标准给与用人单位。其中，每名新引进台湾青年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用人单位可申领1.5万元的补助；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可再申领1.5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台港澳字〔2024〕6号）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关于印发〈鼓励用人单位聘用台湾青年补助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4〕33号）文件要求，对用人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前引进的台湾青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台湾青年是指16-40周岁（均含本数）的中国台湾籍居民；新引进是指招用的台湾青年是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首次在莞及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新引进的台湾青年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或者满12个月。补助按照每新引进一名台湾青年最高3万元的标准给与用人单位。其中，每名新引进台湾青年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用人单位可申领1.5万元的补助；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可再申领1.5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00	≤3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就业创业氛围	优	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经费（人社业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347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4〕243号《关于同意分流安置镇食品稽查队的工作人员相关事项的复函》的文件，安排2名原镇食品稽查队的工作人员到人社分局工作，每人每年7.35万元，2人共14.7万元，费用列入人社分局的年度预算。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4〕243号《关于同意分流安置镇食品稽查队的工作人员相关事项的复函》的文件，安排2名原镇食品稽查队的工作人员到人社分局工作，每人每年7.35万元，2人共14.7万元，费用列入人社分局的年度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7.35万元/年	≤7.35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标准	确保完成本职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确保完成本职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员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社区职工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9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村（社区）为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2024年9月为基数，人数：9910人，市镇财政合计1533386.00元，市财政460015.8元，每个人46.42元；镇财政1073370.2元，每个人108.32元，财政合计每人每月154.74元。2025年预算：1533386.00*6+1533386.00*6*1.15=19780679.4元			
		2025年度目标			
		以村（社区）为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2024年9月为基数，人数：9910人，市镇财政合计1533386.00元，市财政460015.8元，每个人46.42元；镇财政1073370.2元，每个人108.32元，财政合计每人每月154.74元。2025年预算：1533386.00*6+1533386.00*6*1.15=19780679.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5元/人/月	≤155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10000人	≤10000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本市户籍农居民就医报销问题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资助人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西部协作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铜仁 2021 年劳务协作工作方案》要求，要开展致富带头人、电商等创业培训，每个牵头镇街培训不少于 2 期并支持铜仁创建 1 个技能培训。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铜仁 2023 年人社协作工作方案》要求，要开展致富带头人、电商等创业培训，每个牵头镇街培训不少于 1 期并支持铜仁创建 1 个技能培训，预计需要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0/个	≤100000/个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培训人次	1期	1期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训效果满意率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